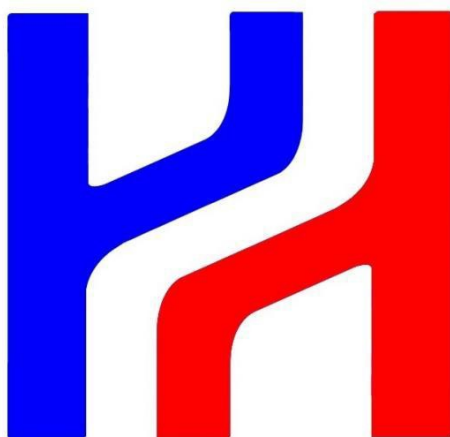


夏津县财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机械设备  
供应商入围项目

(服务类)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DZYH-XJ-20240289



征集人：夏津县财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德州佑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7日

#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第三章 项目说明、采购内容 .....	23
第四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	25
第五章 框架协议 .....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封套密封格式 .....	45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项目概况：

夏津县财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机械设备供应商入围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德州佑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业锦绣阳光城C区）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4年3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DZYH-XJ-20240289
2. 项目名称：夏津县财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机械设备供应商入围项目
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
4.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B包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本项目可兼投兼中；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德州佑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业锦绣阳光城C区）

3. 方式：获取征集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1份：

- (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公证件；（2）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报名，本项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即可）；（3）B包供应商须提供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6）信用查询记录截图（格式自拟）；

备注：以上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必须一致、齐全，获取征集文件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售价：¥300元/份，文件售出不退。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3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3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 点：德州市夏津县南城街夏津宾馆

####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夏津县财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夏津县锦纺街395号

联系方式：13792200777

#####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德州佑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业锦绣阳光城C区

联系方式：0534-268073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534-2680733

#### 八、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征集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上发布。

发布人：德州佑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征集人		征集人：夏津县财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夏津县锦纺街395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92200777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德州佑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业锦绣阳光城C区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534-2680733 电子邮箱：dezhouyouhang@126.com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夏津县财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机械设备供应商入围项目 项目编号：DZYH-XJ-20240289
4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资金已落实 <input type="checkbox"/> 未落实
5	分包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分包情况如下： A包：现场作业设备（设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挖掘机、推土机、振动碾、刮平机、削坡机、吊车等）； B包：运输设备（设备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渣土车等）；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7	投标资料的组成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各部分： 1、响应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即可；授权代表参与投标的，需要提交法定代

		<p>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p>4、按照“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p> <p>(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公证件；</p> <p>(2) 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项只需提供其身份证原件即可）；</p> <p>(3) B包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p> <p>注：（1）以上证件（证书在有效期内）正在办理年检或延期的，需提供年检或（延期）核准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放入响应文件相应位置；</p> <p>(2) 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上述要求的自成立之日算起；</p> <p>(3) 郑重提醒：投标时间截止后，恕不接受任何与报价、评审有关的资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4) 以上资格证明资料逾期送达、未按要求提供或经审查不合格者，作无效标处理；</p> <p>(5) 以上证件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齐全有效）装订在响应文件的指定位置，并与原件保持一致。</p> <p>5、商务评审的相关材料</p> <p>[如有业绩（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奖项及证书，需提供原件，并将原件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装订在响应文件的指定位置。]</p> <p>（此处填写商务部分业绩加分项及相关资信证书类</p>
--	--	--

		及第三章涉及的相关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6、开标一览表 7、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服务文件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踏勘时间： 联系电话： 踏勘地点：
10	澄清修改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除外），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供应商提出的问题而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的，通过邮箱回复，并电话通知。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形式	1、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密封完好递交）； 2、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须单独密封； 3、电子版文件一份U盘（包含电子版的响应文件）。 电子文档采用word格式，不得采用“PDF”格式。 注：1. 上述投标资料在递交响应文件时一同向代理机构递交。 2. 未按要求密封完好或逾期送达的投标资料，征集人将拒绝接收。 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如因响应文件格式或装订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响应文件需加盖骑缝章或逐页盖章，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3	递交响应文件形式与	递交形式：开标现场递交。

	地点	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注：上述投标资料按要求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密封完好递交，逾期不予接收。
1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征集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征集公告
16	技术部分是否使用“暗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7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确定本次招标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推荐入围供应商时，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评委投票确定。 3、本项目给定了入围供应商的数量，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高低的顺序依次确定入围服务供应商。
18	入围供应商数量	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确定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2000.00元/家。由征集人在入围供应商领取入围通知书前缴纳至代理机构。
2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形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 10 }%（合同金额指入围供应商在具体项目实施中的签约合同总价），二次竞价后的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征集人缴纳，如不及时缴纳，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成交人实施一部分或者未能全部实施则10%的履约保证金全部由征集人没收。
21	框架协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22	服务地点	征集人指定地点
23	其他	各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征集文件制作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b>2、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征集文件制作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b>
24	注意事项	特别提醒： 1) 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供应商填写虚假或隐瞒信息谋取成交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并进行处罚。 2) 无论在招标过程中还是签订合同过程中以及合同履行或者验收阶段等其中的任何阶段，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信息弄虚作假谋取中标，采购人及专家小组均有作无效标处理或拒签合同或解除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经济赔偿的权利。（必要时采购人有叫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权利）。 注：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报价时携带了证书

		材料的原件，但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视同其未提供。
--	--	--

注：1、本表内容与征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3、在三年服务期内根据征集人确定的项目需求进行竞价施工。

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供应商、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征集人明确竞价项目需要的机械数量及最高限价等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竞价，在报价最低的入围供应商中依次为成交供应商。

中标的入围供应商应根据施工总额度，按照合同金额10%向征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招标文件根据项目实施时为准。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说明

1.1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 2. 定义

2.1 “征集人”名称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服务”指征集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供应商”指符合征集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一致的供应商签章。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2.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4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8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4.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

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3.4.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4.3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授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4.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征集人承担连带责任；

3.4.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征集文件的全部相关规定；

3.4.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 4. 投标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5. 纪律

5.1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征集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征集人、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供应商之间约定入围供应商；

5.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二、征集文件

### 6. 征集文件组成

6.1本征集文件由征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征集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修改和答疑组成。

### 7. 踏勘现场

7.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

7.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征集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征集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7.3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4除征集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8. 知识产权

8.1供应商须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征集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9. 答疑及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供应商如果对征集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时限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征集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疑问接受时间”后就征集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9.2 投标截止日期15日前(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除外)，征集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情况或依据供应商澄清的问题，而对征集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统一回复，一经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征集文件的补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9.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征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4 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进行发布，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9.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 三、响应文件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3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11.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1.1 响应文件由封面、商务部分、开标一览表、技术及服务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2、13项的规定。

### 11.2.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2.1.1 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征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响应文件中所需各类材料应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11.2.1.2 响应文件须使用供应商公章的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签章。若无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1.3 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

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

12.3 除非征集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2.4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分析表规定的格式要求填写。

12.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12.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1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 14.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征集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4.2 响应文件必须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4.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4.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



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审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4.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签章或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4.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明标”评审方式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6项的规定。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通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征集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逾期递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供应商应当在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

#####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五、开标

##### 18. 开标

##### 18.1 开标程序

18.1.1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8.1.1.1 宣布开标会开始；

18.1.1.2 宣布征集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

18.1.1.3 唱标；

18.1.1.7 开标结束；

#### 六、资格审查

19.1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以及征集文件的规定进行。

##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 20. 组建评审小组

20.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征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

20.2评审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入围供应商或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21. 初步评审

21.1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1.2评审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21.2.1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征集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1.2.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

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21.2.2.1报价超过项目控制价或经评审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21.2.2.2服务期限明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的；

21.2.2.3服务质量明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的；

21.2.2.4交付时间明显不能满足征集文件的要求的；

21.2.2.5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21.2.2.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1.2.2.7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21.2.2.8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21.2.2.9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1.2.2.10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21.2.2.11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2.12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的。

21.3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1.4初步评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4.1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1.4.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4.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5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 22. 投标的澄清

22.1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2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2.3如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 23. 综合评审

23.1 评审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规定以及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23.2 评审小组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 24. 推荐入围供应商

24.1 评审小组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7项规定以及征集文件的要求推荐入围供应商。具体要求等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25. 评标过程要求

25.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确定入围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审小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6. 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综合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履约保证金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在签订合同前，入围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征集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要求。

27.2入围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27.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 九、代理服务费

### 28. 代理服务费

28.1代理服务费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由入围供应商缴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十、签订合同

### 29. 入围通知

29.1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入围供应商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入围通知书发出以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29.3入围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0. 签订合同

30.1入围供应商须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30.2入围供应商须按照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不得再与征集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0.3入围供应商一旦中标及签订框架协议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0.4违反30.1、30.2、30.3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 31. 处罚

31.1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违法违规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31.1.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1.1.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866133103200011004>

